

证券代码：832091

证券简称：清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七、备查文件目录	29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清科股份、 发行人	指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销售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名称：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清科股份

证券代码：832091

法定代表人：王玮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黎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3 层 325 室

电话：010-56270508

传真：010-68915169

电子邮箱：security@wecity.co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包括 1,2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吴平、朱立燕、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姚金波、白江和张涛，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 万元（包括 1,200 万元），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包括 1,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除吴平、朱立燕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

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除吴平、朱立燕外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协议，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本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清科股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编号	投资者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5,000,000.00
2	白江	250,000	4,000,000.00
3	张涛	62,500	1,000,000.00
4	姚金波	62,500	1,000,000.00
5	吴平	31,250	500,000.00
6	朱立燕	31,250	5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原在册股东

经查验，公司在册股东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吴平	31,250	现金
2	朱立燕	31,250	现金

（2）机构投资者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号 120110000247787。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1201100002477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金舟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 A 座 13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发行对象

1) 姚金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103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34 号 905 房。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 白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9011971091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8 号。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 张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22****，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7 楼 1403 号。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玮持有公司 50.025% 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王玮持有公司 44.467% 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对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上述规定。清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王玮	3,001,500	50.025	3,001,500
王小鲁	786,600	13.110	786,600
金福洪	641,700	10.695	641,700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480,000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4,200	3.570	214,200
吴平	180,000	3.000	180,000
朱立燕	180,000	3.000	180,000
陈兵	156,000	2.600	156,000
杨培枝	150,000	2.500	150,000
刘菊如	120,000	2.000	12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王玮	3,001,500	44.467	3,001,500
王小鲁	786,600	11.653	786,600
金福洪	641,700	9.507	641,700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7.111	480,000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312,500	4.630	-
白江	250,000	3.704	-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14,200	3.173	214,200
吴平	211,250	3.130	180,000
朱立燕	211,250	3.130	180,000
陈兵	156,000	2.311	15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750,000 11.1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1,500	50.025	3,001,500 44.4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08,300	26.805	1,608,300 23.827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1,390,200	23.170	1,390,200 20.59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	100.000	6,000,000 88.889
总股本		6,000,000	100.000	6,750,000 100.00

清科股份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王玮	3,001,500	3,001,500
王小鲁	786,600	786,600
金福洪	641,700	641,700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00	214,200
吴平	180,000	211,250
朱立燕	180,000	211,250
陈兵	156,000	156,000
杨培枝	150,000	150,000
刘菊如	120,000	120,000
王正	60,000	60,000
焦家斌	30,000	30,000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312,500
白江	-	250,000

张涛	-	62,500
姚金波	-	62,500
股东人数	12 人	16 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和运营服务的机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和运营服务的机构。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将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东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玮持有公司股份 3,00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玮，仍持有公司股份 3,00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467%，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玮	董事长、总经理	3,001,500	50.025	直接	3,001,500	44.467	直接
			111,384	1.856	间接	111,384	1.650	间接
2	王小鲁	董事	786,600	13.110	直接	786,600	11.653	直接
3	金福洪	董事	641,700	10.695	直接	641,700	9.507	直接
4	刘菊如	监事	120,000	2.000	直接	120,000	1.778	直接
5	王正	监事会主席	60,000	1.000	直接	60,000	0.889	直接
6	廖金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142	0.036 0.000	间接	2,142	0.032	间接
						12,500	0.185	间接
7	苏文君	监事、运营总监	27,846	0.464	间接	27,846	0.413	间接
8	谷晓佳	北方大区总监	3,213	0.054	间接	3,213	0.048	间接
						50,000	0.741	间接
9	张燕东	副总经理	21,420	0.357	间接	21,420	0.317	间接
合计			4,775,805	79.597	-	4,838,305	71.67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5	-15.93	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90	2.54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 0.25 元/股下降至发行后 0.1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6.85% 下降到 10.94%，每股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0.86 元/股增长到 2.54 元/股。由于股本小幅增加，但净资产大幅增加，因此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都明显下降，每股净资产明显上升。

本次发行后，将极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推广力度，将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带来明显推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公司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清科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清科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科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清科股份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清科股份满足年报、临时股东大会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清科股份能按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资发行方案。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清科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原在册股东

经查验，公司在册股东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吴平	31,250	现金
2	朱立燕	31,250	现金

（2）机构投资者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号 120110000247787。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1201100002477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金舟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 A 座 13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发行对象

1) 姚金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103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34 号 905 房。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 白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9011971091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8 号。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 张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22****，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7 楼 1403 号。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清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清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6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14 日，清科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75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股本的金额 11,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清科股份累计股本 6,750,000.00 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投资者缴款流程的核查

根据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6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认购对象中有 5 名投资者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认购款缴入公司账户。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召开，上述 5 名投资者分别于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进行了缴款。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公司确认，发行对象将认购款项缴入公司账户后至今，公司未使用认购款项，且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备案完成前不会使用该认购款项。另外，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人应于 2015 年 5 月 30 之前将认购款项全额缴至验资账户，但公司确认在认购期间内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外，无其他投资者表达认购意愿，也未收到其他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因此上述发行对象的提前缴款行为不会影响其他潜在认购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足额缴纳认缴款项，公司履行了验资等程序。上述发行对象的提前缴款情形不符合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要求，但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同时，公司出具承诺今后发行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5 万股（含 75 万股），定向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清科股份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

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清科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一并公告的《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除吴平、朱立燕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清科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中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明确表明公司在册股东除吴平、朱立燕外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除吴平、朱立燕外均出具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另，经核查，公司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分别认购了 31,250 股，本次发行前上述两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两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13% 的股份。此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了其在公司的原持股比例。经核查：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2015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

可以看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公司原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时的认购行为均遵循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与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对外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且《发行方案》里面明确载明了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认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做出决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本次股票发

行的《发行方案》，该方案对原在册股东的认购数量作出了明确规定，此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均是 16 元/股，且原股东的认购与其他投资者都是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的，并未享受到时间上的优先顺序。结合目前公司的盈利状况与互联网行业的平均发行市盈率，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并未体现出此部分股票的优先认购价值。

且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做了一次投资者认购意向的统计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外部认购者认购股份数不足公司计划的 75 万股，所以公司同意原始股东吴平和朱立燕和其他投资者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股份，分别认购了 3.125 万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的认购行为并不属于优先认购行为。

3、《公司法》明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目的：首先，公司增资时可使原股东免于股份价值遭到稀释的不利影响；其次，因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发行新股后持股比例相同，故对公司的控制权亦维持不变，不会因公司大量发行新股而稀释股东对公司控制权。

因此，原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身是基于保护自身股份价值不被稀释，这一点符合优先认购权的目的。而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玮仍持有 44.467% 的股权，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亦维持不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在册股东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比例虽超过了其在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3%，但发行后仍分别占总股本的 3.13%，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且公司原在册股东的认购数量已于 2015 年 5 月 2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另，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的认购行为并不属于优先认购行为，并未享受到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的待遇。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有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3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在册股东

1、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于1993年03月18日成立。公司注册号：110108004230677。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层。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3日至2064年05月22日。

2、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为激励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于2014年6月23日成立。公司注册号：110108017438696。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二层220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二）本次发行对象

1、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0000247787，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 A 座 1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金舟，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

经过核查，公司原在册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应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应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登记备案情形如下：

基金及其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备案状态	登记/备案时间
管理人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P1016490	完成登记	2014 年 6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5 名共计 6 名，其中新增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在册股东

经查验，公司在册股东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吴平	31,250	现金
2	朱立燕	31,250	现金

（二）机构投资者

经查验，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天津清新认购本次发行的 31.25 万股股票，天津清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0000247787 号《营业执照》，天津清新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 A 座 1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金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

根据中信银行天津保税区银行对律师事务所就天津清新出资情况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复，天津清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

经查验天津清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津清新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

（三）自然人发行对象

经查验，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姚金波

姚金波，男，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10301****。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姚金波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白江，男，身份证号 51290119710912****。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具的证明，白江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3. 张涛，男，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22****。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张涛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 效

本次发行股票，股份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1.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议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2015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3. 2015 年 5 月 28 日, 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6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 公司已收到天津清新、姚金波、吴平、张涛、朱立燕、白江缴纳的出资款 1,20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5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 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 履行了验资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5 年 5 月 4 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约定了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查验, 律师事务所认为,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经查验, 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在册股东外, 其余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放弃行使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 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不适用。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之要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就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核查对象为：本次定向发行中的非自然人股票认购对象 1 名：天津清新；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中海投资和博缘通恒；合计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核查方法为：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工商信息网站查询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由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等。

经核查，中海投资为法人独资企业，博缘通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曾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或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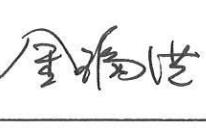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清新目前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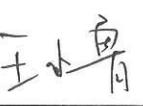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玮

柳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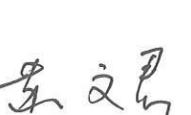
金福洪

王小鲁

廖金舟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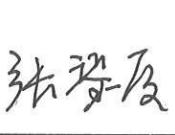
  

王正

刘菊如

苏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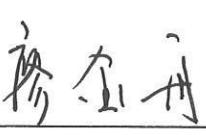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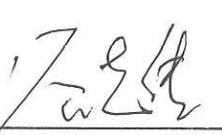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玮

张燕东

张黎雯

廖金舟

谷晓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